

国际产学研用中外导师联培专项计划

双方意向书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学校现开展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中外导师联合招收 2026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，并设立国际产学研用中外导师联培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导师要求

1. 外方导师须聘任自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或重点企业，其所在高校在本国或地区的综合排名应位列前 10%，或其相应学科排名在前五名之内，且科研水平不低于中方导师。

2. 中外导师均须具备相应层次研究生指导资格，且中方或外方导师须曾参加或计划于 2026 年参加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。2024 年获该批专项的中方导师，如未曾参加 2022 或 2023 年度山东地区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，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。

3. 每位研究生须由一名中方导师与一名外方导师联合指导。

4. 每位中外导师仅限招收一名该专项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学生要求

本专项计划录取的硕士研究生，在读期间须完成“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”必修环节，其余培养要求与各专业普通硕士研究生一致。

学生承诺：因退出专项计划或违反专项计划相关要求而导致不能录取、不能毕业等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

承诺人签字：

导师签字：

年 月 日